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年12月份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资产全安，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公司的约束机制，明确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律、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及监事会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3人，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股东监事2人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的1/2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在公司中已担任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者；
- 2、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3、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4、因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6、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7、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

8、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

10、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1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予以撤换的提议,按规定程序予以撤换。

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呈。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注明辞职原因。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监事会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不足1/3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监事会应当尽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如公司支付给监事的报酬需交纳个人所得税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给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履行职责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视需要可直接向证券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书面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紧急情况下，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由监事会全体监事对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的事项进行审议，

并由参会监事签字表决即可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因以下内容或原因，可召开临时会议：

- 1、选举或改选监事会主席；
- 2、董事会建议或监事会提议；
- 3、监事会收到重大举报事项；
- 4、需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业务报告及利润分配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对上述资料发现疑问时；
- 5、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时；
- 6、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 7、拟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时；
- 8、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会成员确有必要向全体监事会成员通报董事会决议；
- 9、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1/2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 1、监事会以会议的方式进行议事，以会议通知内容为议事内容；
- 2、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 3、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 4、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委托书应载明授权权限；
- 5、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6、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监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15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

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和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对作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监事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主席或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的监事指派一名或几名监事负责落实。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或修改，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8日